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 內幕消息關於法院裁定受理北大方正重整告知函公告

本公告乃由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有關本公司股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潛在重整告知函的公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北大方正的告知函,內容有關北大方正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法院」)送達的民事裁定書及決定書。根據民事裁定書及決定書,法院裁定受理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對北大方正進行重整的申請,指定北大方正清算組擔任北大方正管理人。北大方正清算組由人民銀行、教育部、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和北京市有關職能部門等組成。

本公司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均與北大方正相互獨立,並將盡力確保自身運營管理穩定。北大方正進入重整程序將可能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等產生影響。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上述事件的進展,及時履行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信息披露義務。

##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曾剛先生(總裁)、 孫敏女士、馬建斌先生、廖航女士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 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陳仲戟先生組成。